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25,940,000股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配售協議項下最高數目325,940,000股配售股份佔：(a)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7%；及(b)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4.17%；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32.59百萬港元及估計約31.9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i)約10.77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76%）用於發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包括向供應商預付融資款項；(ii)約8.37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24%）用於結清本公司若干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包括專業費用及償還董事貸款；及(iii)約12.7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其中(a)約8.71百萬港元擬主要用於支付香港總部的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及(b)約4.05百萬港元擬主要用於支付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25,9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即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得總額之1.5%。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佣金率、配售事項的規模及股份之價格表現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325,94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631,741,754股股份約19.97%；及(ii)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5%。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32,594,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本、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連同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當時已發行其他現有股份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0.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4.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9.89%。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股份的近期交易表現及股份面值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25,943,35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售事項將毋須進一步經股東批准。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i)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遭撤回)；(ii)已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履行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條款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或配售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於有關終止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完成。

配售協議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a)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並未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b) 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股份之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例，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或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iv) 香港或中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或
- (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其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

倘按照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通過各種融資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所籌集的資金，重點用於提升品牌供應鏈管理能力。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將分別為約32.59百萬港元及估計約31.90百萬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098港元。

本集團擬動用(i)約10.77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3.76%）用於發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包括向供應商預付融資款項；(ii)約8.37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6.24%）用於結清本公司若干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包括專業費用及償還董事貸款；及(iii)約12.76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其中(a)約8.71百萬港元擬主要用於支付香港總部的員工薪金及辦公室租金；及(b)約4.05百萬港元擬主要用於支付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員工薪金、辦公室租金、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相關成本。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會改善本公司之現金狀況，並可提供良好機會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預期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約五至六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上文所披露之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經考慮以上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表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 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一月 九日、二零二六年 一月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二月 六日、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六年四月 二十日及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 按每股股份 0.102港元之 配售價配售 271,220,000股 新股份	約27.1百萬 港元	(i) 約10.2百萬港元將用於 發展本集團供應鏈業務； (ii) 約8.6百萬港元將用於償 還本公司若干尚未償還 之應付款項；及 (iii) 約8.2百萬港元將用於補 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 途悉數動用。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止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 且本公司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 至完成止並無變動)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
董事				
趙振中先生	19,885,000	1.22	19,885,000	1.02
張智霖先生	650,000	0.04	650,000	0.03
韓文利先生	21,500,000	1.32	21,500,000	1.10
胡國才先生	300,000	0.02	300,000	0.02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	46,259,000	2.83	46,259,000	2.36
主要股東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226,000,000	13.85	226,000,000	11.54
劉秋華女士	269,843,494	16.54	269,843,494	13.78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325,940,000	16.65
其他公眾股東	1,047,304,260	64.18	1,047,304,260	53.50
總計：	1,631,741,754	100.00	1,957,681,754	100.00

附註：百分比經四捨五入處理，故可能有偏差。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告完成，並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商業銀行機構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本公佈「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十時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就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工作而委任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25,94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泉湧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費(如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之交易徵費以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325,94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志彬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志彬先生(主席)、趙振中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智霖先生及韓文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國才先生。